

◀（上接 4 版）

白·爱森斯坦过分夸大的 15 世纪末的“印刷革命”(《作为变革动因的印刷机:早期近代欧洲的传播与文化变革》,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实为在晚期中世纪取得重大发展的抄本文化的延续 (Daniel Hobbins, *Authorship and Publicity Before Print: Jean Gers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Medieval Learning*,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9);教廷分裂时期(1378—1417 年)与宗教改革之间的百余年被阐释为一个多元、自主的宗教实践百花齐放的基督教开放时代[John Van Engen, “Multiple Options: The World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Church,” *Church History*, 77 (2008), 257–84]。

近年来学术界对晚期中世纪的“去衰落化”与“去危机化”,在两个不同的面向上可以与勒高夫的“长中世纪说”构成对话。一方面,它进一步弱化了中世纪与文艺复兴的断裂与对立。另一方面,它也提示我们,在强调长时段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也需要给予“长 15 世纪”这个晚期中世纪与文艺复兴的重叠时段以专门的关注:并非因为期间发生了重大的历史断裂,而是这个时段自身或许具有某些区别于之前的盛期中世纪与之后的早期现代的独特历史气质。

勒高夫的“长中世纪说”显然与法国年鉴学派的学术传统密切相关。勒高夫的老领导布罗代尔对西方资本主义兴起的著名研究的时段选择,是从晚期中世纪至工业革命 (参见《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与施康强译,三联书店 2002 年版)。与勒高夫同为“年鉴”第三代掌门人的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从人口学的角度,把夹在盛期中世纪的第一次农业革命与 19 世纪的第二次农业革命之间的 1300—1720 年间,界定为欧洲的一段“停滞的历史”(l’histoire immobile,参见他 1973 年接替布罗代尔就职法兰西公学院的演说,收录于《历史学家的思想和方法》,杨豫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这一富有争议性的论断也同样打破了“中世纪—现代”的传统分期。勒高夫从盛期中世纪史学者的视角出发,把这个法国年鉴学派的长时段分期传统再向前延伸,以至囊括了整个古典时代之后的“中间时段”。

“长中世纪说”的分期方式也映射了勒高夫的中世纪观的一些特点。勒高夫的作品常常会给读者带来这样的感受:中世纪离我们现在的世界似乎既

很近又很远。他生平最富学术原创性的两大论断刚好反映了这种张力。一是“时间”的发现。勒高夫认为,中世纪欧洲的最大发明是一种在经济和思想的双重意义上支配和管理时间的意识,而这种意识构成了西方现代文明的基石。二是“民间文化”。在他看来,中世纪基督教文化的主流并非以规整的拉丁语著作和高深的神学思想为代表的高级“教士文化”,而是一种诉诸口头流传、缺乏严格的教义和仪程规范、充满怪力乱神的流行文化。如果说,前一个命题突出了中世纪的某种现代属性,后一个命题则更多地呈



奥托·布鲁纳及其著作《领地与领主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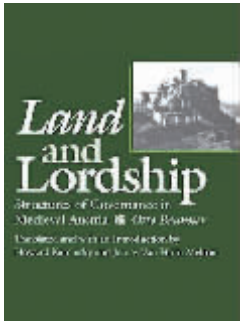
现了中世纪迥异于现代文明的非理性、甚至愚昧黑暗的“他者”一面。这种两面性在“长中世纪”的概念中则表现为,它既与 19 世纪之后的现代一分为二,又内在地蕴含了向现代过渡的“历史任务”。

英、德学界的“早期现代”与“旧欧洲”概念

那么,对于这个长达 1300 年的“长中世纪”内部的变迁节奏,我们又该如何把握呢?勒高夫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没有在《分期》中出现,却可以在他之前的一篇名为“长中世纪”的访谈文章中找到 (收录于 *Un Long Moyen Âge*, Paris: Tallandier, 2004)。勒高夫认为,推动中世纪历史进程的主要是三场“复兴”运动:9 世纪时重新奠定拉丁书写文化并保留了图像在宗教生活中的合法地位的“加洛林文艺复兴”;以对亚里士多德的重新发现、大学的出现和世俗骑士文学为标志的“12 世纪文艺复兴”;15—16 世纪的意大利文艺复兴。这三次以“自我更新”为主题的思想与社会浪潮构成了这个长时段中的历史演进动力。

用新的长时段打破旧的古史分期的思潮也并非法国学术所独有。在这里,我们可以简略

提及在当代英语与德语学界备受瞩目的两个史学概念。其一是“早期现代”(Early Modernity/ Frühneuzeit),大致以 15 世纪到 18 世纪末为时限。“早期现代”概念伴随着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现代化思潮兴起,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英、德学界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学科,“早期现代”强调从将近四个世纪的长时段内的历史演化来理解现代西方的发生史,并且看重欧洲不同区域内历史变迁节奏之间的差异与可比性。著名的“剑桥早期现代史研究”丛书 (Cambridge Studies in Early Modern History) 这样把早期现



代史的核心主题界定为“延续与变迁之间的互动,既表现为对中世纪思想、政治与社会组织的接续,也表现为新思想、新方法和对于传统结构的新需要”。法国年鉴学派,特别是布罗代尔的研究,对作为独立学科的“早期现代”的兴起影响重大,尽管这个概念本身极少被当代法国学者接受和使用 (包括勒高夫)。如今,“早期现代”与“古代晚期”(Late Antiquity)一同构成了英美欧洲史学界最热门的两大领域。

第二个概念是“旧欧洲”(Old Europe/Alteuropa),大致以 1000—1800 年为分期。这个概念的源头可以追述到上文提到的布克哈特甚至更早的法国社会学家托克维尔。奥地利史家奥托·布鲁纳 (Otto Brunner) 是首位在 20 世纪的史学研究中发挥“旧欧洲”概念的学者。布鲁纳的“旧欧洲”的核心特征是以自治性的小共同体为基础的领主土地制度和建立于其上的统治与法权关系,区别于在 1800 年之后确立的以国家政治权力的支配地位为特征的现代欧洲。因为涉身纳粹,布鲁纳的学术在“二战”后一度遭冷遇。但伴随着布鲁纳的学术复出,以及犹太裔德国学者迪特里希·格哈德对“旧欧洲”的提倡,这个概念在 20 世纪后半叶再度焕发活力。尽管格哈德尽量回避提及这个概念与布鲁纳的渊源,他以传统性、区域性与

法团性对“旧欧洲”的界定,显然受到那位前纳粹的影响 (Dietrich Gerhard, *Old Europe: a Study of Continuity, 1000 –180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布鲁纳的名著《领地与领主统治》的英译本在 1992 年的问世 (*Land and Lordship: Structures of Governance in Medieval Austria*, trans. by Howard Kaminsky and James Van Horn Melt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以及该书主译、美国中世纪史家霍华德·凯明斯基对“旧欧洲说”的提倡,大大提升了这个概念在英美学界的影响。凯明斯基认为,布鲁纳对德语地区的历史判断也适用于法国与英国;此外,他更强调“旧欧洲”的贵族统治属性,区别于布尔乔亚主导的现代欧洲 [参看 Howard Kaminsky, “The Noble Feu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ast and Present*, 177 (2002), 55–83; “Citizenship vs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Bonum Commune vs Private Property: A Modern Contradiction and its Medieval Root,” *The Medieval History Journal*, 6 (2003), 111–137]。

对比“早期近代”、“旧欧洲”与“长中世纪”,既能看出在不同的学术传统中发育出的史学框架的不同侧重,也可以看到勒高夫之道不孤。可以说,勒高夫在《分期》一书中的个人思考,反映了当代西方史学的一项普遍努力,即通过新的历史分期尝试为探索西方文明的前世今生提供新学术引擎。对于在书的标题中为自己提出的问题,勒高夫最终的回答是肯定的。勒高夫对传统的“中世纪—文艺复兴”分期法的批判没有使他抛弃历史分期工作本身,而是促使他思考更有效的历史分期可能。正如他所言,“历史学家必须掌握时间……因为时间是变化的,历史分期对历史学家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工具”(《分期》,第 131 页)。诚然,历史分期不能替代基于史料的实证研究与细致的史学分析,正如“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但历史分期终究是一种有用的史学武器,是帮助史家收束读史心得的储物盒,是便利与同行交流切磋的平台,是与社会科学互通有无的管道,也是进行跨区域比较史学研究的脚手架。这或许是《分期》一书可以给古史分期问题逐渐成为史学化石的中国学界带来的一点启发。

杨嘉彦先生的翻译清楚晓畅,很好地呈现了《分期》原文轻快而明晰的语言风格。不过,在几处涉及中世纪专门知识的地方,译文似有不妥,在这里分别列出,供读者参考:

第 8 页:“按照佛拉金的雅克所说,这个时间由两个原则,即礼仪仪式日 (sanctoral) 和世俗生活 (temporel) 所定义。”此处的 sanctoral 与 temporal (中译本中标出的 temporel 在法文原版中当为 temporal) 指的是中古基督教年历中同时使用的两套礼仪周期,分别是按照圣徒纪念日安排礼仪的“圣人循环”与按照基督的生平与复活安排礼仪的“基督在世时序循环”。

第 18 页:“一种‘共同体’(commune)制度在以君主制为主导的欧洲出现……”commune 一般译作“城市公社”。

第 24 页:“让·马比荣……著有《论外交事务》(*De re diplomatica*)……”*De re diplomatica* 当为《论文献学》。

第 28 页:“我们可以通过‘生活的重要历史’(historia magistra vitae) 来概括这一时期历史教学的核心目标……”*historia magistra vitae* 当为“历史乃生活的导师”,语出西塞罗。

第 100 页:“在这种连续性中,应该注意一种有着美好未来的新事物:酒精。它的出现算是晚的,正如布罗代尔指出,如果 16 世纪‘可以说创造了它’,18 世纪的时候它才普及。”此处译作“酒精”的法文 alcool,更恰当的译法是烈酒。低浓度的葡萄酒和啤酒在很早时候就是欧洲普及的饮料。

第 128 页:“从 13 世纪开始,大学就制造了相当多的手抄本(pecia)……”pecia 这里指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手抄本。该拉丁词的原意指一刀牛皮纸,相当于英文中的 quire。这里特指中世纪大学的书店向学生提供的拆分成多个部分的课程讲义样本。拆分的目的是使样本可以在需要借去誊抄(或雇人誊抄)的学生中间更快地流转。

瑕不掩瑜。我相信,这本可靠的中译本会在未来很长的时间内列身国内世界史研究的必读书目。它也将吸引更多的读者产生探索中世纪史的兴趣。而这,正是勒高夫一生所求。

(作者为美国圣母大学博士)

